

黃侃

文集

集

黃侃國學文集

中華書局

黃侃文集

黃侃國學文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侃國學文集/黃侃著;黃延祖重輯.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黃侃文集)

ISBN 7-101-04809-9

I. 黃… II. ①黃…②黃… III. 國學-文集
IV. 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95488 號

責任編輯:舒 琴

黃、侃 文 集
黃侃國學文集

黃 侃 著 黃延祖 重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12% 印張·2 插頁·22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4000 冊 定價:28.00 元

ISBN 7-101-04809-9/1·655

●●●●● 舒 琴
●●●●● 王銘基

黃侃文集出版說明

黃侃（一八八六——一九三五），原名喬馨，後更名侃，字季剛，晚自署量守居士，湖北蘄春人。黃侃先生青年時積極投身推翻清王朝封建統治的革命，民國後見軍閥竊據，內憂外患，無奈淡出政治，從一九一四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武昌高師、中華大學、山西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大學、金陵大學和中央大學。一九三五年逝世。

黃侃先生師承章太炎先生，長於小學並兼及文學、經學，著述頗豐，然生前出版者甚少。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華書局出版了《文心雕龍札記》及以一九三六年中央大學「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為藍本編輯的《黃侃論學雜著》。七十年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了先生長女念容輯錄的《文選黃氏學》。八十年代，存於武漢大學之先生遺稿及批註本，經先生之侄黃焯整理校勘輯為《說文箋識》、《廣韻校錄》、《爾雅音訓》、《文字聲韻訓詁筆記》、《文選平點》等近十種，分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

和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先生手批《白文十三經》和手批《說文解字》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隨後，先生《詩文集》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二〇〇一年，先生《日記》由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爲保存先生遺稿，武漢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了《黃侃聲韻學未刊稿》，臺北石門書局影印出版了《黃季剛先生遺書》。

今黃侃先生哲嗣黃延祖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資助下，組織人力對先生著述進行全面整理，比勘先生手稿，並查閱所引典籍，主持編輯《黃侃文集》，參與工作的有武漢大學文學院研究生和國學班學生。歷時六年，現已告竣，計得《國學文集》、《國學講義錄》、《文心雕龍札記》、《文選平點》、《說文箋識》、《廣韻校錄》、《爾雅音訓》等十餘種。手批本除《白文十三經》和《說文解字》外，更有《爾雅義疏》和《廣韻》（原件已佚，現有先生弟子殷孟倫之逐錄本）兩種，均套色影印。

黃侃先生對聲韻學有深入研究，所提出的「古聲十九紐」和「古韻二十八部」繼承和發展了傳統聲韻學的研究成果，影響巨大。然而公開發表的僅有《音略》、《聲韻略說》和黃焯筆錄的《聲韻學筆記》以及錢玄同先生《聲韻學講義》所引用的部份。茲復將先生未經整理的手稿如《古韻譜稿》、《重定唐韻考》等整理校勘，另

輯爲《黃侃遺書》出版。

《黃侃文集》的出版，得到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委員會重大委託項目基金、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及中國出版集團宣傳文化發展基金的資助；在整理排版過程中，並得到北大方正公司、北京中易電子公司和聯想武漢奔騰網絡公司的技術支援。在此一併致謝。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

章太炎先生序

季剛既歿七月，其弟子思慕者，爲刻其遺著十九通^{*}；大率成卷者三四，其餘單篇尺札爲多，未及編次者不與焉。季剛自幼能辨音韻，壯則治《說文》、《爾雅》，往往卓犖出人慮外；及按之故籍，成證確然，未嘗從意以爲奇巧，此學者所周知也。說經獨本漢唐傳、注、正義，讀之數周；然不欲輕著書，以爲敦古不暇，無勞于自造。清世說制度者，若金氏《求古錄》，辨義訓者，若王氏《經義述聞》，陳義精審，能道人所不能道，季剛猶不好也。或病其執守泰篤者。余以爲昔明、清間說經者，人自爲師，無所取正；元和惠氏出，獨以漢儒爲歸，雖迂滯不可通者，猶順之不改；非惠氏之戀，不如是，不足以斷倚魁之說也。自清末訖今幾四十歲，學者好爲傀異，又過於明、清間。故季剛所守，視惠氏彌篤焉；獨取注疏，所謂猶愈於野者也。若夫文字之學，以十口相授，非依據前聞不可得；清儒妄爲彝器釋文，自用其私，以與字書相競，其謬與馬頭長、人持十無異。宿學如瑞安孫氏，猶云「李斯作小篆，廢古籀，爲文字大厄，伏生、毛公、張蒼已不能精究古文；《說文》以秦篆爲正，所錄古文，蓋據拾漆書及款識爲之；籀文則出於史篇，倉沮舊文雖雜廁其間，而亘復識別」

觀其意，直謂自知黃帝時書者！一言不智，索隱行怪乃如是。季剛爲四難破之，學者亦殆於悟矣。十九通者，余不能盡觀，觀其一節，亦足以知大體。願諸弟子守其師說，有所恢擴，以就其業，毋捷徑躐步爲也。

章炳麟序

* 延祖接：一九三六年中央大學《文藝叢刊》於先生逝世週年之紀念專號原印十九通。一九五九年，在刪去《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書目》一篇，將《文心雕龍札記》抽出單印後，以《黃侃論學雜著》之名由中華書局出版。

此次重輯時，更刪去曾誤作先生之文《說文說解常用字》和《說文聲母重音鈔》二篇，以《黃侃國學文集》之名再次由中華書局出版。

目次

章太炎先生序……………一

說文略說……………一

論文字初起之時代（一） 論文字制造之先後（二） 論六書起原及次第（五） 論變易孳乳二大例上（六） 論變易孳乳二大例下（八） 論俗書滋多之故（一〇） 論六書條例爲中國一切字所同循不僅施於說文（一二） 論字體之分類（一五） 論字書編制遞變一（一七） 論字書編制遞變二（一八） 論字書編制遞變三（二〇） 論字書編制遞變四（二二） 論字書編制遞變五（二四） 論說文所依據上（二六） 論說文所依據中（二八） 論說文所依據下（三一） 論自漢迄宋爲說文之學者（三九） 論說

音略……………五四

一、略例（五四） 二、今聲（五五） 三、古聲（六二） 四、今韻（七一） 五、古韻（八一） 六、反切（八五）

附：本韻變韻表（八八）

聲韻略說……………九四

春秋名字解詁補誼

晉寺人勃鞞

宋公子曰夷

魯公子買

楚公子嬰齊

楚公子貞

鄭良宵

鄭罕嬰齊

楚伍員

魯季公亥

宋樂祁

衛公孫彌牟

齋顏濁聚

宋樂伐

晉士為

晉祁奚

齋二離人一

魯孔

箕魯冉雍

武城澹臺滅明

江東矯疵

淳于光羽

魯公夏首

魯縣成

衛謙絜

晉公西威

蘄春語

講尙書條例

禮學略說漢唐玄學論

附：日記殘葉兩則（三八五）

重輯後記

六四年版《雜著》校勘紀要

說文略說

論文字初起之時代

文字起原，在《說文序》中，已有二說：其一說，卽世所共傳言倉頡造字，又推其本於八卦結繩。《說文序》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許君以倉頡爲黃帝史，本於《世本》，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皆同此說。按八卦爲有限之符號，文字則爲無限之符號，以八卦爲文字起原，似也。至於結繩之用，較之八卦，又稍靈活，究不足以應變。能應變者，端推文字。故自來言文字之起原者，皆用許君之論。

關於倉頡之異說。《書》疏引慎到曰：倉頡在庖犧前。張揖本之，言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以爲古之王者。如此說，則造書者塙爲倉頡，而非黃

帝之臣。所以必爲此說者，蓋疑文字不應至黃帝時始起也。

《說文序》下文又云：「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此言出於《管子》，《管子》云：「七十二代，識其十二；十二之首，乃爲無懷。夫無懷下距黃帝，已爲遠矣，況又在無懷以前乎？」信如此說，則文字之興，遙遙在庖犧之上，所以慎到有倉頡在伏羲前之論也。按文字之生，必以浸漸，約定俗成，衆所公飭，然後行之而無闕。竊意邃古之初，已有文字，時代綿邈，屢經變更；壤地孤離，復難齊一。至黃帝代炎，始一方夏；史官制定文字，亦如周之有史籀，秦之有李斯。然則倉頡作書云者，宜同繇作城郭之例；非此前之所無，忽然創造，乃名爲作也。《周禮·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九歲屬瞽史，諭書名；依鄭君說，名卽字也。據此，隆周之治，同書文字，職在史官；是亦循黃帝以來之舊而已。《荀子》云：「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今本此說，以爲文字遠起於古初，而倉頡仍無嫌於作字；庶幾和會乖違，得其實相者歟。

論文字制造之先後

今日研討文字制造之次序，所依據者，自《說文》外，惟有《周禮》故書、《儀禮》古文、

魏《三體石經》。自餘《石鼓》之類，時代難明；鍾鼎之文，師說曠絕，止可略而不論。

《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

此象形兼指事而言，故《說文》於指事字，每曰象其爭之形。

故謂之文；其後形聲

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據此文，則造字之始，必先具諸文，然後諸字始得因之以立。所云初、後，疑皆指倉頡一人之身。故《韓非》言倉頡作字，自營爲「𠂔」，背「𠂔」爲公（𠂔），王育說禿（𠂔）字云：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明倉頡非不作字也。

文字成立先後，既不可紊，即使出於倉頡一人，亦自無嫌。蓋提挈綱維，止在初文數百；自是以降，要皆由初文變易孳乳而來也。

由文入字，中間必經過半字之一級。半字者，一曰，合體，合體指事，如叉（𠂔），如又（𠂔）；合體象形，如果（果），如朵（朵）。二曰，消變，消者，如𠂔（𠂔）之消飛（飛），如𠂔（古文𠂔，伐木餘也，从木無頭）之消木；變者，如反人爲匕（匕），如到人爲七（七），如𠂔（𠂔）从彳（彳）而引之，又如天（天），如矢（矢），如尤（尤）从大而誦之。三曰，兼聲，如氏（氏）从（氏）聲，如𠂔（𠂔）从九（九）聲。四曰，複重，如二、

三，積於一；艸（艸）、鼎（鼎）積於中（中）；収（収）从夕（夕）又（又）；北（北）从人（人）、匕（匕）。此種半字，即爲會意、形聲之原。再後，乃有純乎會意、形聲之字出。其奇侏者，會意、形聲已成字矣，或又加以一文，猶留上古初造字時之痕迹。如龍（龍）之爲字，从肉，童省聲；固形聲字矣，而龍爲象形。牽（牽）之爲字，从牛（牛），玄（玄）聲；又形聲字矣，而門（門）象牛廐。此二文，或象形，或指事，又非前之半字比；今爲定其名，曰雜體。

以上所說，造字次序：一曰文，二曰半字，三曰字，四曰雜體。就大體言，二可附於一中，四亦三之支別。然則文、字二名，可以統攝諸字無所遺也。

就文而論，亦非造自一時。何以明之？中（中）之與罍（罍），水（水）之與川（川），聲有對轉，而語無殊；一（一）之與囟（囟），日（日）之與入（入），義有微殊，而聲未變；此如造自一時，何由重複？是則轉注之例，已行於諸文之間久矣。一（一）也，既以爲玄之古文，又以爲糸之古文；一（一）也，既以爲上行之進，又以爲下行之退；既以爲玄之古文，又以爲糸之古文；一（一）也，既以爲上行之進，又以爲下行之退；同文異用，假借之例又行矣。今若推其本原，往往集數十初文而聯爲一貫，用以得文字之太初；斯誠考文者一愉快事也。

論六書起原及次第

六書之總名，始見《周官·保氏》。說其細目，始於劉歆。《漢書·藝文志》即本于歆《韻略》。或遂謂六書之名，

至周始有。然觀劉云：「六書者，造字之本」，是倉頡時已有矣。依類象形而謂之文，文者，物象之本；及孳乳爲字，亦非突爾而成。故文之中，包有半字、合體、消變、複重諸例，即是會意之萌芽；氏（氏）、夙（夙）諸文，亦是形聲之始。綜文之數，不過數百，而變易、孳乳，大抵同原，更加省併，則其根柢亦甚有限，故知轉注已有矣。始制文字而百官治，萬民察，若非兼該衆義，則文不足用，文不足用，尙何察與治之有？故知段借之法，行於太初；依其理以造形聲之字，而段借之用益大。是故形聲之字，其偏旁之聲，有義可言者，近於會意；卽無義可言者，亦莫不由於段借。然則六書爲造字之本，使無是者，焉能籠圈一切，消息盈虛哉？

《說文》列六書之名，略與劉、鄭異。鄭衆《周禮》注。保氏注。劉云：《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段借，造字之本也。鄭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段借、諧聲也。許之名目次第，則爲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段借。今皆